

廠商會中學
2021-2022 年度「自攜裝置」電子學習計劃 集體訂購平板電腦

敬啟者：

為進一步提升學習素質，本校實行「自攜裝置」電子學習計劃（下稱：計劃），實踐多元化自主學習。參與計劃和購買平板電腦均屬自願性質。本校於十月完成招標，確定供應商為 HKT Education Limited。訂購物品為 Apple iPad(256GB)、管理系統、Apple Pencil、保養服務、保護貼、保護套及耳機。

資助類別	資助比例	平板電腦及配件
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、半額資助或綜合援助	100% 資助 (優質教育基金及學校撥款)	學校會購置平板電腦及配件，並借出設備給學生使用，學生離校時（見★注釋）需要交還平板電腦及配件給學校。家長/學生不須前往展銷會。
其他 (未獲以上資助)	15% 資助 (學校撥款)	平板電腦及配件屬於學生擁有，不需要交還平板電腦及配件給學校。 家長/學生須前往展銷會，並支付全數金額，不設落訂金。接受現金、支票、信用卡等付款方法。

★注釋：日後若家庭經濟狀況得到改善以致學生未符合申請資格，或學生因各種原因（包括畢業、升學或轉校）而離校，需交還借用的所有設備。

本校安排以下時段為平板電腦展銷會，屆時供應商會介紹設備並收取款項。

展銷會	
日期：	2021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五)
時間：	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地點：	C29 會議室 (2 樓)

懇請 台端於 12 月 1 日或之前填妥回條及訂購表格交給班主任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繫資訊科技教育組(系統與教學)梁俊傑老師或張耀鋒老師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

校長

周修略 敬啟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「2021-2022 年度『自攜裝置』電子學習計劃集體訂購平板電腦」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 有意 / 無意 (請刪去不適用者)領取優質教育基金或學校資助，及經由學校訂購平板電腦及配件，並連訂購表格一併交回。

本人明白如果小兒/小女屬於未獲政府資助的學生，本人或他/她需參加展銷會購買平板電腦並即場支付全數金額。

此覆
周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(學號)：_____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